

正 本

2022 年广西高速公路设计文件审查委托技 术咨询服务（第一批）

第 №1-4 合同段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

乙方：北京中交京华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



1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2 年广西高速公路设计文件审查委托技术咨询服务（第一批），已接受北京中交京华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咨询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咨询人”）对该项目 No1-4 标段技术咨询的投标。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委托项目概况：

No1-4	北流（清湾）至凭祥公路（南宁大塘至凭祥段）	180.00	高速公路	北流（清湾）至凭祥公路（南宁大塘至凭祥段）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、江南区，崇左市扶绥县、宁明县和凭祥市境内。路线总体走向为自东向西，项目主线起于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附近，顺接南宁二环—南宁南过境线（六景至大塘段）公路，往西先上跨南防货运铁路，后与吴大高速交叉并设十字枢纽互通，穿越大王滩水库（不涉及大王滩湿地公园），于驮礼附近设十字枢纽互通接设计中的南宁吴圩至上思高速公路，在延安镇南侧向西横穿江南区进入扶绥县，于崇左至爱店高速公路（在建）宁明南互通北侧设枢纽互通，继续向西横穿寨安乡进入凭祥境内，后沿夏石镇南侧的山脚布线，设 T 形枢纽互通接入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。本项目总建设里程 176.95km,其中南宁市 34.91km（良庆区 25.73m，江南区 9.18km）；崇左市 142.04km(扶绥县 58.83km, 宁明县 69.9km, 凭祥市 13.31km)。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12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26.5 米。桥涵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—I 级。其他技术指标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B01-2014)执行，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290 亿元。
	柳州至金秀公路（柳州至桐木段）	59.90	高速公路	柳州至金秀公路（柳州至桐木段）起点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老闷附近，与 G72 柳州至南宁高速对接，衔接柳州市官塘大道，路线自西向东经鹿寨县江口乡、鱼峰区雒容镇、鹿寨县导江乡、四排乡、象州县水晶乡、金秀县桐木镇，终点位于金秀县桐木镇大苏附近，与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（蒙山至象州段）对接，路线全长约 59.9km。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12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26.5 米。桥涵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—I 级。其他技术指标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B01-2014)执行，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83.8 亿元。
	平南北帝山经金田至桂平蒙圩高速公路	65.46	高速公路	项目属于柳州经金秀、平南至桂平的高速公路的一段，起于平南县北帝山风景区东南侧老莫顶，路线呈北南走向。途径大鹏镇、垌心乡、金田镇、南木镇、桂平市区东侧、寻旺乡，终点位于桂平高铁站东侧约 1.5km 与贵港至梧州高速公路相接。设置浔江特大桥；在 K63+760 处上跨南宁至广州高铁；在终点 K64+363 处与 S40 梧州至贵港高速公路相接，设置枢纽互通。项目路线全长 65.460km，路线设计速度 120km/h，路基宽度为 26.5m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- (3) 投标函;
- (4) 合同条款;
- (5) 发包人要求;
- (6) 咨询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;
- (7)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,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,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。

3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 伍佰伍拾柒万元(¥5,570,000.00)。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,由乙方包干使用。

4、项目负责人: 李立锋; 审查专家: 付应华(路基路面)、于志勇(路线)、朱贤明(桥梁)、余建平(隧道)、王中华(互通立交)、谢敏(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)、李征(工程造价)、吕孙虎(环保和绿化)、王蓉蓉(工程地质)。

5、咨询人负责承担本委托项目的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,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出审查意见,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。

6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、本协议书在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咨询人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

8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、副本四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9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咨询人: 北京中交京华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2022 年 11 月 18 日